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10號

原　　告　李林阿杏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穆律師
　　謝亞哲律師
　　朱一品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　春
訴訟代理人　李建池
被　　告　李庚申
　　李永在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政倫
被　　告　李朝文
　　顏黃員
上　　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顏厚仁
　　顏厚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以原告本件之請求為：㈠、兩造合夥關係因合夥目的已完成而解散，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清算合夥事業之財產；㈡、就兩造公同共有之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及同鄉得石新段55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，按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上開㈠、㈡之請求係在分配兩造僅餘之合夥財產即系爭土地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屬競合關係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依原告因分割共有物所受利益計算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35,87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0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

附表：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（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：

㈠、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：

8,700元/㎡（公告土地現值）x2,169.27㎡（土地面積）x應有部分1/6=3,145,442元。

㈡、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：

6,391元/㎡（公告土地現值）x554.31㎡（土地面積）x應有部分1/6=590,433元。

㈠至㈡合計：3,735,875元。